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2-05 作者: 来源: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浏览次数: 10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农质发〔2020〕1号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 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局,省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厅(局)有关处室、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

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有关要求，全面推动我省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探索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新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试行工作。现将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0年1月19日

## 吉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但是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统一部署，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创新完善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在全省范围试行合格证制度，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

式，形成自律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新格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因地制宜。**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实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各地根据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

**（二）坚持突出重点、逐步完善。**在试行主体上，选择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高的种植养殖生产者；在试行品类上，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先行先试，边试边改，取得经验后逐步放大。

**（三）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做好进货查验工作，相互配合，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衔接。

## 三、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省范围。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列为试行主体，其农产品上市时要出具合格证。鼓励引导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

品。

#### 四、开具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明。

**(一) 基本样式：**全国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附件），大小尺寸、材质自定，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联系方式、产地）、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自检合格或委托检测合格。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二) 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 开具方式：**种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

**(四) 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部署实施。**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力争三年左右时间取得成效。2月底前，成立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3月20日前，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建立完成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并适时更新调整，确保规定的试行主体全覆盖。

**（二）开展培训指导。**3月底前，组织省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有关人员参加全国培训；举办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全省试行合格证制度培训班，将农业农村部编写的培训教材、教学视频、合格证制度网络课程下发各地。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制定培训计划，自行组织对生产者、监管人员、执法人员、技术推广人员开展合格证制度大培训；发挥乡镇监管站和村“两委”、村级协管员作用，组织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动开具、出具合格证，将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印发到辖区内所有种植养殖生产者，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三）印发合格证。**4月底前，各级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落实印发合格证经费，组织印发合格证样本，免费发放给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各生产主体根据要求自行印制合格证，在销售农产品时自行开具、出具合格证。协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督促农贸市场（集中交易市场、超市等）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做好与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衔接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

**（四）开展调研巡查。**5月底前，组织省和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赴外省考察调研；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合格证试行工作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否按要求开具、出具合格证，农批市场（集中交易市场、超市等）是否对合格证进行查验。各级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监管监测，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于虚假开具合格证的，纳入信用管理；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帮助种植养殖生产者查找原因、整改问题。对于不开展合格证查验的，责令整改。

**（五）集中宣传引导。**6月底前集中开展全省宣传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局主要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专访、制播宣传片、信息发布、媒体系列报道等形式，对试行工作开展集中宣传。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参照开展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县、乡两级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显著位置设立宣传展板、张贴相关宣传彩图；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试行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亲自审定实施方案，分管同志要抓好组织领导，明确处（科）室职责分工，做到工作到岗，任务到人，确保工作抓紧落实。

**（二）加强措施保障。**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宣传培训、合格证印制、检测抽查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要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人员保障，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综合执法、技术推广、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大力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逐步构建一支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加强绩效考核。**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国家和省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延伸绩效考核。各地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也要建立考评机制，将合格证制度试行作为考核内容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管理；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生产者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合格证制度与农业项目补贴、示范创建、品牌认证等挂钩机制，对率先试行合格证的种植养殖生产主体提供政策倾斜和项目支持，确保试行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总结提升。**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畜牧业管理）部门在合格证试行工作中，要注意跟进基层试行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8月10日、12月1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省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熊德东，  
电话：0431-88904204，传真：0431-88906017，电子邮箱：  
jlnwjgc@126.com。

省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杨敏，  
电话：0431-88905591，传真：0431-88905591，电子邮箱：  
18642270@qq.com。

附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附件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吉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夏 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程文军 省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军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孙福余 省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成 员：张春祥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处长  
刘 革 省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韩 辉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执法局局长  
文 斌 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处长  
邬晓东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处长  
段庆广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郑红霞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李伟华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史东兴 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贾志翔 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处长  
艾志刚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副处长  
刘玉娟 省畜牧业管理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朱恒义 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陈 波 省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加工处处长  
王晓锋 省畜牧业管理局兽医药政处处长

史宏伟 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副主任  
张 建 省园艺特产站站长  
宋 扬 省农业环境与农村农源管理总站站长  
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楚国生 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焦永发 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高春山 省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长  
任守爱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徐一鸣 省畜牧总站站长  
侯绪森 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

打印

关闭